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建誠明知飲用酒類過量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晚上8時許至10時許，在其女位於嘉義市西區友愛路之居處內飲用啤酒2罐後，已達不得駕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翌（16）日凌晨1時20分許，自上開處所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嗣於同日凌晨1時28分許，騎車行經嘉義市西區友愛路與德安路之交岔路口處時，因行車動向不穩而經警予以攔檢盤查後，發現其渾身酒味，判斷其於駕車前曾有飲用酒類之情事，進而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凌晨1時44分許，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0毫克（MG/L）。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陳建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警卷第1至4頁、速偵卷第13頁）。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公路電子閘門系統查車籍及查駕駛資料、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

01 管車輛收據（見警卷第9頁、第15、17、19頁、第21頁、第2
02 3頁）。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6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嘉交
07 簡字第107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被告於111年10月30
08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節，有刑事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
09 表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按，
10 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
11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2 釋意旨，被告本案所為犯行，無論罪名、犯罪行為態樣，均
13 與其前執行有期徒刑完畢之案件相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
14 執行完畢5年內仍為與該等案件之罪名、罪質相同之本案犯
15 行，顯見被告實未因前案遭查獲、判決及執行矯正而知警
16 惕，其刑罰反應力頗為薄弱。認對其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
17 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
1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飲
20 酒後會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
21 且酒後不能駕駛車輛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復在飲酒後已
22 達不能安全駕駛之情況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對一般往
23 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更罔顧自己及他人生命、身體、
24 健康及財產安全，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及其自陳國中肄
25 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8 （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1 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4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榮賓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吳明蓉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